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境外見實習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赴境外見實習，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獎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境外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學生。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四、選送之境外學習或見實習之機構需為境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或企業及機構，並應以本校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五、學生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由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研發處實習組彙辦；見實習完畢後須繳交研發處實習組所規定之相關成果報告與文件。
- 六、補助學生赴境外見實習所需來回機票，採實支實付核發。
- 七、學生赴境外見實習核發獎勵金；獎勵金以每月支付為原則，不足1個月依比例核算，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依會議決議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